

民社服務中心

查詢：23192637 黎姑娘 電郵：miulai@pschk.org 傳真：2779 3939

地址：石硤尾邨 19 座平台 206-208 室

「深墟」墟市計劃書

背景及目標

民社服務中心(下簡稱民社)於 2002 的成立，民社一直以建立受助者之間及與社區人士的關懷互助網絡、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經濟自力更新、倡導社會建立一個平等公義的社會為目的。

機構轄下的海麗兒童發展中心於 2010 年投入服務，多年來為區內的兒童及低收入家庭提供服務。兒童是社會未來重要的力量，中心一直努力培育兒童及家長的個人發展，並強調社區互助及共同推動可持續發展社區的意識，故近年服務使用者協助區內麵包店、街市回收剩食，身體力行拯救被遺棄的食物，轉贈有需要的人，為環保及扶貧工作再走前一步。

服務使用者希望藉著她們研發的環保用品可以為社區提供一個：人人都負擔得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選擇。所以，是次深墟計劃由服務使用者及區內低收入人士共同籌辦，透過攤位、工作坊等形式，向公眾教育環保生活的概念，並可讓區內居民及社區人士互相交流及分享生活知識，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及促進鄰里關係。

活動目的

透過舉辦以環保及生活手作為主題的墟市，向區內居民及社區人士教育生活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活動資料

名稱：深墟

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一) (暫定)

時間：上午 9:00-下午 6:00

地點：海麗邨 或 石硤尾邨

對象：中心會員及區內低收入中士

檔數：20 檔

檔位面積：2 米 × 2 米

貨品種類：乾貨

● **營辦機構/團體：**

- (1) 由「民社服務中心」及地區辦事處徵收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
- (2) 由「民社服務中心」負責向政府部門申請場地及相關牌照事宜;
- (2) 由「民社服務中心」與「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合作營運及管理。「關綜聯」於深水埗區內有豐富營運墟市的經驗，可有效協調社區上各持份者需要及滿足地區政府部門牌照申請之要求；
- (3)由「民社服務中心」及「紅十字會義工隊」合作組織及培訓婦女籌備墟市。

**詳情參考附錄**

## 檔主申請相關指引

- 名額分配：(1) 50% 中心會員；  
(2) 25% 非牟利組織；  
(3) 25% 區內團體/組織
  - 合資格人士必須向申辦團體「民社服務中心」進行申請
  - 參加者收費：合資格人士向民社服務中心繳付\$20 行政費
  - 參加者必須簽署及遵守檔主守則
  - 檔主及其助手均可獲得工作人員證，並必須於墟市運作其間配戴以供大會辨識為合法申請檔販
  - 公眾會員參加者必須需符合以下資格：
    - A. 低收入人士：入息中位數 70%
    - B. 失業人士（失業超過半年人士）
    - C. 綜援人士（必須向社署個案社工申報墟市收入）
    - D. 傷殘人士：現正領取傷殘津貼
- 為促使公平分配場地，申辦團體會以抽籤形式決定擺檔位置；
- 貨品種類：為乾貨

## 墟市營運

墟市運作部份將參考深水埗區其他熟食墟市之經驗（如深水埗見光墟），並尋求社區規劃師之專業意見，以令場地設計及佈局加入消防、人流、衛生、食安及環保等要素及應對措施，以配合社區人士之需要及場地安全等各項要求。

墟市營運細則如下：

i) 每個家庭只能進行一個申請，如出現同一家庭多個申請之狀況，申辦團體會取消該家庭之所有申請資格，以免出現不公平的申請情況。

ii) 參加者必須簽妥由申辦機構提供的協議書及會員守則，承諾遵守市集裡的運作規則，並履行作為參加者之責任。若參加者違反規則，申辦機構有權採取行動要求參加者嚴格遵守。首次違反規則之參加者，會被申辦團體作口頭警告並給予機會改善狀況，但如再違反者團體將沒收按金。嚴重違反規定的參加者，申辦團體會按照規定取消其參加資格。

iii) 每位符合資格的參加者均會獲發一張由營辦機構發出的參加者證件，以供管理人員及政府執行人員識別。每位參加者最多可申請 **3位** 助手，但需留意參加者不能將檔主身份轉讓或出售予助手或其他人士，違例者會被申辦團體取消其資格。

iv) 所有參與墟市之檔主在免費使用場地時亦同時有責任維護公眾利益，包括出席墟市檢討會議，並在墟市完結後自覺清理及還原場地以保持社區環境清潔，亦須配合區內需要調整辦墟模式，申辦團體在挑選參加者時會平衡社會各方利益，**必須考慮參加者能否承擔以上公共責任。**

### 申辦團體營運守則

營辦團體與區議會、地區政府部門代表協調後，會承諾本計劃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1. 本團體知悉試行計劃用地並非以長遠撥地方式進行墟市用途，只能在計劃訂明時期內進行墟市活動。
2. 本團體會清晰劃分墟市使用範圍(如以圍欄、路標等方式)以方便各持分者知悉如何界定墟市區域。
4. 本團體會將計劃資料交予深水埗區議會作評估是否合適。
5. 本團體同意本計劃書交予地區民政事務署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地區各持分者之意見並進行修訂。
6. 試行計劃進行期間，全程會有糾察及工作人員在場內處理即時問題，如人流控制、噪音或爭吵等。
7. 試行計劃期間申辦團體會維持附近道路暢通無阻，並且不會佔用行車道段，以免阻礙附近人士使用該區路面。
8. 每行檔攤之間，會預留約 **2米** 的距離。除此以外，檔攤與行人路會預留 **3米** 以上的距離，以確保行人能在該路面暢通無阻，不影響區內人士自由通過墟市範圍。另外墟市不能設有任何裝置或設施阻礙任何路牌，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
9. 試行計劃參加者必須是香港法定居民，並能合法在香港境內工作。
10. 各參與墟市試行計劃之參加者，有責任肩負起保持墟市範圍內地區清潔之責任，參加者必須承諾檔主守則，並認真執行當中規定。
11. 如試行計劃進行期間需進行修路工程，本團體將會配合修路要求為墟市作出調整，以配合工程需要。
12. 墟市使用公共土地資源，本團體明白參加者必需要作出公平及公開的招募原則，故本團體將公開接受各方申請，同時須按照本文件「檔主申請相關指引」內容為主要考慮原則。
13. 使用電力發電時，所有電力設備必須正確地加以安裝、使用、檢驗及保養。
14. 定期檢查保險絲、指標燈、斷路器的狀況。
15. 不使用電力時，電力用具應予關閉。插口宜用有開關掣的那一種，用畢電器，應將插口上之開關掣關上，切斷電源。若將插口拔出，則此舉在長期間內為之，會令接口鬆脫，故使用上述方法較佳。

### 緊急支援應變機制

1. 發生火警時應迅速及妥善地應變。工作地點負責人應為小組成員安排足夠訓練，讓他們有能力在安全情況下協助撲滅小火，並協助工作地點內的人員盡快安全地疏散。工作地點負責人亦應先安排所有義工參與火警演習，讓他們熟悉逃生路線。
2. 如有涉及電力設備的火警發生時，必須是把供電裝置電掣關上以截斷電源。即使火警並不嚴重，一經發覺，應立即撥九九九通知消防署，或致電就近的消防局。
3. 在墟市當眼地方張貼消防安全資訊。資訊包括遇上火警時的緊急應變指引；標明逃生路線、滅火設備及其他緊急設備之位置的緊急逃生路線圖，以及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單與及聯絡方法等等。
4. 提供足夠的走火通道，以便發生火警時逃離現場。
5. 提供足夠的通道，以便救護人員進入場內進行滅火和拯救。
6. 遇火警時應變措施:
  - a) 一旦發生火警，義工、檔主和公眾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示警。
  - b) 致電 999 通知消防處，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
  - c) 義工及職員在確定自身安全的情況下，須協助接近起火地點的行動不便人士、檔主及公眾人士於就近出路撤離火場。
  - d) 如能確保自己的安全不受威脅（如無濃煙，且有安全逃生路線可供撤離），方可嘗試利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
  - e) 義工把已撤離檔主及公眾人士妥善照顧，以減少混亂及走失機會。

## 場地管理

### 場地範圍及設施保護

- 場地範圍以膠帶圍上(通道出入口除外)以之識別，及確保活動在指定範圍內舉行。
- 活動不會破壞場地任何設施，包括路面、天橋結構、路牌、路邊圍欄、交通燈等公共設施。
- 會確保活動不會對行車路及行人道造成阻塞。

### 通道出入口及指示牌

- 場內預留多條闊行人通道，各熟食檔前另額外預留 1.5 米空間，以配合雙向人流措施，確保行人道暢通無阻。
- 場內外顯眼位置貼上「出路」及「廁所位置」指示牌，向在場人士作出適當提示。
- 指示牌位置不會阻擋行人或行車視線，亦不會阻擋任何道路指示牌。

### 消防安全

- 確保舉行活動前取得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消防證明書》。
- 會按照消防處指示及規定，在場內放置足夠的手提滅火裝備。
- 場內確保有足夠及暢通無阻的通道。
- 場內只用電燈照明。
- 不會阻塞緊急車輛通道，妨礙救援車輛，以及任何消防龍頭及地掣等消防設施。
- 場內不會裝設易燃飾物，不會售賣及擺放氫氣球，以及鋪放的電線不可阻礙通道。
- 場內外顯眼位置貼上「出路」指示牌，向在場人士作出適當提示。

### 人群管理

- 本團體每天安排了約 **20 位**工作人員控制人流及場內秩序，以及處理突發事情，例如糾紛及防止其他無牌小販進入會場，並負責攤檔衛生管理及人流管制，當日的流程及人手安排將會放在附件一及二以供參考。
- 場內會由提供急救服務團體當值。

### 場地清潔、垃圾及污水處理

- 會邀請食環署提供足夠大型垃圾箱，並且會安排人手妥善處理及收集垃圾。同時，亦確保妥善收集及處理污水，不會傾倒於街上排水渠口。
- 場內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 安排工作人員巡視場內地方，及要求各檔販須協助清理場地垃圾，以保持地方清潔。
- 在活動完結後，會確保清理及還原場地。